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2018年2月2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于近日已办理完成《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所涉及到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17年8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7年8月21日至2017年8月30日，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17年9月1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9月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9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5、2018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18年2月2日为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同意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4.60元/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300万股。监事会对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8年2月2日

2、授予价格：4.60元/股

3、授予股票的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4、授予股票数量及授予人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52名激励对象授予300万股限制性股票。在预留限制性股票缴款授予过程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个人原因等放弃认购公司拟授予其的限制性股票，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14万股。因此，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的总人数为48人，授予的股票总数为286万股。

本次授予完成后，公司实际新增股份数量为2,860,000股，公司总股本由原683,674,000股相应增至686,534,000股。

6、授予限制性股票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万股）	占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耿帅	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30.00	10.49%	0.04%
李水土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0.49%	0.04%
叶松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10.49%	0.04%
张靖	董事	27.00	9.44%	0.04%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44人）		169.00	59.09%	0.25%
合计		286.00	100.00%	0.42%

7、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除本次放弃认购的4名激励对象外，其他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确定的名单及授予数量一致。

8、授予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安排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	--------	--------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9、解除限售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准，2018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6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的营业收入为基准，2019 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00%。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所处解锁期的上一年度考核结果超过70分（含70分），才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解锁期内所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否则，其相对应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回购价格回购并注销。

三、本次授予股份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3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8）64号）：

经审验，截至2018年3月16日止，公司已收到李水土等48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出资额13,156,000.00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人民币贰佰捌拾陆万元（¥2,860,000.00），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0,296,000.00元。截至2018年3月16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686,534,000.00元，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686,534,000.00元。

四、本次授予股份上市日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8年2月2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8年5月2日。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 6 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限制性股票授予股份上市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38,545,815	20.26	2,860,000	141,405,815	20.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45,128,185	79.74		545,128,185	79.40
总股本	683,674,000	100.00	2,860,000	686,534,000	100.00

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变动情况

由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增加至686,534,000股，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股权比例发生变动。本次授予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吴长鸿、陈菊花、陈剑峰、蒋亦卿及其一致行动人叶善群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34.25%；授予完成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股权比例为34.10%。

本次授予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八、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本次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后，按新股本686,534,000股摊薄计算2017年度每股收益0.3534元/股。

九、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所募集的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6日